

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理学院实际，制定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一）全面考察兼顾有所侧重，科学选拔

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采取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既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注重考试成绩，也注重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成绩量化，公平公正公开

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有量化指标。加强复试过程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复试期间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公平公正公开进行考核。

二、组织管理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陆自强

副组长：赵家松

成 员：傅再军、袁远、秦向东、袁文娟、字成庭

秘 书：张冬英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学院复试录取工作；负责组织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复试命题工作；负责审定拟报送的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一志愿、调剂）、待录取名单等材料；负责指导监督学科专业复试录取工作；负责学院复试考生咨询与申诉处理。

（二）“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复试小组

成立“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复试小组，组长由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担任，一般不少于5人，组员应选派责

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另设秘书 1 名。

主要职责：负责专业复试考生资格审核、复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送。

（三）院级监督工作小组

组 长：张娅玲

副组长：袁远

成 员：高俨、祖维娟、胡宝晶

主要职责：负责对学院研究生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招生计划单列。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为（15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考生向学院提交复试相关纸质版材料，二级学位点组织审核，按考生提供材料精准做好“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的考生资格确认工作。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复试考生资格审核须提供下列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初试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

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三) 缴纳复试费

按照学校规定要求缴纳复试费,方可参加复试。以本科学历报考考生收取100元/人的复试费,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收取180元/人的复试费。考生关注“智慧云农”微信公众号,点击“校园生活-学生缴费”菜单,进入“其他缴费”页面,选择“2026年研究生复试费”,输入证件号码,选择相应专业的缴费项目按页面的提示完成缴费操作,电子发票将通过微信消息进行推送。

(四) 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排名分数相同,以国家统考英语科目分数高者优先)。

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公布后,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 复试时间与方式

2026年招收硕士生复试工作时间为3月-4月。

一志愿复试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复试具体时间与地点:计划3月17日-26日内完成,具体复试时间待定。地点为云

南农业大学养正楼 C 区 408 室。

调剂复试具体时间与地点：4 月 20 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与地点待定。

复试前专业复试小组秘书要提前联系考生，预留考生信息：包括手机号、QQ 号、电子信息、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二）复试内容

复试采用面试的方式，内容由外语能力考核、专业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组成。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为该项的成绩。具体复试内容如下：

1、专业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专业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等方面的考查，科目为《植物保护综合知识》。专业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2、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含对本学科前沿与研究动态了解情况，思维与反应能力，表达能力，心理素质与综合表现等方面。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4、同等学力考生专业课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与《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一致，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 2 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现场统分，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及计分员签字确认，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三）复试程序

复试过程严格遵循“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考核组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复试所需试题由复试领导小组委派学位点点长组织完成，学位点点长根据专业等实际情况指定命题人员。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专业复试小组组长主持复试考核工作，复试前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复试专家小组秘书对考生提供材料认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组织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参加复试前需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复试缴费，未缴费的考生不得参与复试。考试开始前，复试专家需要对考生身份进行复核，检验考生身份证和准考证照片与本人是否一致，严防替考。考生复试顺序随机抽签确定。复试开始时，随机抽取复试试

题。复试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以备复查。发现作弊行为，随即终止复试，取消复试资格。复试过程由学院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复试结束后，按照学校要求保存提交一切文字资料，视频录音资料，以备查核。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后期制定并及时公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2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30%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50%

（二）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 ÷ N）× 60% + 复试成绩 × 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 × 100%。

（三）拟录取排名

录取时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对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

低进行排序。如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专业能力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七、录取原则

（一）拟录取结果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

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八、纪律要求

（一）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所有参与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提升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复试有关规定制度和责任。复试工作办法、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的成绩（初试、复试）等重要信息，均按照学校要求公布，本院面试过程采取全程录像录音；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检监督小组全程对面试过程实施监督。

（二）考生复议

复试录取期间，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受理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反映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三）监督举报

在学校纪委的指导下，由学院纪检监督小组具体监督复试工作：接受投诉和举报，发现并处理问题，监督有异议结果的复议并通知异议提出人。

九、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招收硕士研究

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联系人：张老师 咨询与监督电话：0871-65220700

办公地点：云南农业大学养正楼 C 区 402 办公室

云南农业大学理学院

2026 年 3 月 15 日